



关于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之
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2025）第【078】号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邮编：210019

电话：+86 25-83304480 传真：+86 25-83329335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1
一、	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1
二、	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意义	2
第二部分	正 文	4
一、	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4
二、	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5
三、	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15
四、	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16
五、	公司未对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17
六、	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17
七、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17
八、	结论意见	18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2025）第【078】号

致：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接受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就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公司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经办人员沟通、书面审查、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

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仅就与公司拟实施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告，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二、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意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迈拓股份、公司、上市公司	指	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1006
《激励计划（草案）》	指	《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考核管理办法》	指	《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次激励计划	指	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指	满足归属条件后，按本次激励计划约定的归属安排，激励对象获得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拟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人员，包括公司（含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有效期	指	自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
归属	指	激励对象满足归属条件后，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办理登记至激励对象个人证券账户的行为
归属条件	指	激励对象为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所需满足的归属条件
归属日	指	激励对象满足归属条件后，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的日期，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
《公司章程》	指	《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
《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4 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有效存续的主体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95354485T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南京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喜燕路5号
法定代表人	孙卫国
注册资本	13,92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6 年 12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12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超声波热量表、超声水表、电表、超声流量计、电磁流量计、燃气表、电磁水表、智能控制阀、消防栓等智能仪表及工控设备的加工、销售；产品安装调试；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知识产权代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道路货物运输；水平衡测试；管道漏水检测服务；排水管道检测服务；管道维修服务；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技术服务；消防工程、环保工程、水利工程、管网工程施工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55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根据深交所《关于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交易的公告》，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证券简称为“迈拓股份”，证券代码为“301006”，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3,041,584 股。

经查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及公司营业执照，迈拓股份经营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解散事由，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二）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众会字（2025）第 00904 号]、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迈拓股份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需要终止之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对《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为：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

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实施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为“公司（含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不超过 38 人。具体包括：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中，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并已与公司（含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含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员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情况。

3、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4、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情况如下：

1、本次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2、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144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3,928.00万股的1.0349%。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本次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3、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韩旭	财务负责人	4.00	2.7778%	0.0287%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37人）			140.00	97.2222%	1.0062%
合计			144.00	100.0000%	1.0349%

注：1、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员工。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及《上市规则》第 8.4.5 条的规定。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

1、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

2、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须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未完成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3、归属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抵押、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限制性股票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本次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进行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而增加的权益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前不得转让、质押、抵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届时，若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权益亦不得归属。

归属期内，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由公司办理归属事宜；未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或激励对象未申请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不得递延。

4、禁售期

本次激励计划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限制其售出的时间段。本次激励计划的禁售安排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四十二条和《上市规则》第 8.4.6 条的相关规定。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1、授予价格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7.20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7.20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的限制性股票。

2、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13.42 元的 50%，为每股 6.71 元；

（2）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14.40 元的 50%，为每股 7.20 元。

根据以上定价原则，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7.20 元/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和《上市规则》第 8.4.4 条的规定。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未满足下列任一条件的，公司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归属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归属：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 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降级或因不能胜任工作调至其他工作岗位的，但升职级的除外)，或因前述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4)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2025至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授予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 2025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4.00 亿元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公司 2026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5.00 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所载数据为准。

各归属期内公司层面归属系数与对应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完成情况相挂钩，具体确定方法如下：

归属期间	业绩目标达完成情况 (X1)	公司层面归属系数 (C1)
------	----------------	---------------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X1 \geq 4.90$	$C1=100\%$
	$4.60 \leq X1 < 4.90$	$C1=90\%$
	$4.30 \leq X1 < 4.60$	$C1=60\%$
	$4.00 \leq X1 < 4.30$	$C1=30\%$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X1 \geq 5.90$	$C1=100\%$
	$5.60 \leq X1 < 5.90$	$C1=90\%$
	$5.30 \leq X1 < 5.60$	$C1=60\%$
	$5.00 \leq X1 < 5.30$	$C1=30\%$

注：上表中X1对应的数字为公司的营业收入（单位：亿元）。

若各归属期内，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5）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归属比例。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B、C、D、E 五个档次，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如下：

考核结果	A	B	C	D	E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90%	60%	30%	0%

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归属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归属额度=个人计划归属额度 $\times$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C1） $\times$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C2）。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则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3、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考核体系的设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分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营业收入指标，营业收入是反映公司盈利能力及企业成长性的最终体现，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公司 2023 年的营业收入为 382,018,915.56 元，2024 年的营业收入为 358,458,049.02 元。前述 2025 年和 2026 年的业绩考核目标在现有基础上进行了适度提升，具有一定的挑战性，能够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力，推动公司突破发展瓶颈，实现更高水平的业绩增长。公司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了具有一定挑战性的指标，有利于促使激励对象为实现业绩考核指标而努力拼搏、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工作热情和积极性，促使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除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外，公司还设置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评级，确定激励对象是否达到限制性股票可归属条件以及具体的可归属数量。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一方面，有利于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核心队伍的建设；另一方面，对激励对象起到良好的约束作用，为公司未来经营战略和目标的实现提供了坚实保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与归属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和《上市规则》第 8.4.6 条的规定。

（七）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规定

《激励计划（草案）》还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调整方法和程序、会计处理、实施程序、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等事项予以明确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上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法定程序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已履行了如下程序：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管理办法》，并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2、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本次激励计划尚待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尚待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在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次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在本次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召开股东大会前，公司应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核查意见。

4、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激励计划

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5、公司股东大会应当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待履行尚需履行的程序后方可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根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需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下列信息披露义务：

1、公司应在董事会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公告通过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管理办法》、监事会决议等相关文件；

2、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后，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4、公司应按照有关规定在财务报告中披露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

此外，公司还应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其他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公司尚需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情况，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未对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据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六、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七、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涉及公司董事，不涉及激励对象与董事存在关联关系，因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上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待履行尚需履行的程序后方可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公司尚需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情况，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已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据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六）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不涉及激励对象与董事存在关联关系，因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七）《激励计划（草案）》的制定及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许成宝 _____

张若愚_____

杨 琳_____

2025 年 月 日